

##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案 【國稅局】

證券交易所課稅(以下簡稱證所稅)制度修正草案，立法院於今(102)年6月25日已三讀通過「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。本次證所稅制度主要修正內容如下：

一、**取消102至103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8,500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。**

二、104年起股票出售金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採「設算為主、核實為輔」，由國稅局歸戶後，就股票出售超過10億元之金額部分，另行發單課徵1%所得稅。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。

至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、興櫃股票出售數量100張以上、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而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(IPO股票)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，仍維持現行課稅規定，應自102年起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，依15%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課稅，長期持有者並得適用相關減徵優惠。

## 營利事業購物贈客應列為資產後再轉費用 【國稅局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購買贈品，贈送顧客，依財政部65年12月17日台財稅第38342號函規定，應於購買時列入資產帳戶，於顧客兌領時再轉有關費用帳戶。

該局說明，甲公司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鉅額業務推廣費，內容包括產品促銷及廣告活動等費用，其中產品促銷活動，依甲公司所提示之購買憑證與贈送紀錄，發現實際贈送數量與原購進贈品數量不一致，經查核發現甲公司於購入贈品時，已全額列報費用，年底時並未將尚未送出之贈品轉列贈品盤存，致剔除相關費用500萬元，補稅85萬元。

該局進一步表示，營利事業購入樣品、物品作為贈送者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8條第2款第6目規定應取具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，**實際發送時並需依同條款第7目到第11目規定編製相關報表**，如贈送樣品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、數量之收據；銷貨附贈物品，應於銷貨發票加蓋贈品贈訖戳記，並編製贈品支出日報表；舉辦寄回銷貨包裝空盒換取贈品活動，應以買受者寄回空盒之信封及贈領清冊為憑；以小包贈品分送消費者，得以經發行人簽章之贈品日報表代替收據；除此之外，**更應注意贈品是否已送出，如逾年底尚未發送，則須轉列贈品盤存。**